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6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10月11日下午2：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赵马克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赵佳生、胡斌、侯红亮、王晓东、胡戎、李文俊、李定安、田志龙、刘启亮、田玉民、刘林青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芯无限（母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鼎芯无限（母公司）以其等值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规划和投标需要，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99万元，增资完成后，飞腾电子注册资本由5,001万元增为5,100万元。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自有短期闲置资金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保本）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17年10月28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使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10月27日下午3：30在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